**宁夏社会物流统计制度公开情况说明**

**一、调查目的**

为了解我区物流活动的规模、结构和发展水平，及时反映我区物流运行状况，为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有关物流发展政策和发展规划，加强宏观管理和决策提供依据，指导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特制定本制度。

**二、调查内容**

本制度的基层调查表分为两部分。

1、物流企业经营情况表主要调查物流企业的经营活动情况；

2、企业物流状况表主要调查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以下同）企业采购、销售、回收、废弃而发生的物流业务与成本情况。

**三、调查对象及范围**

调查范围为宁夏回族自治区从事工业、批发和零售业等货物生产、流通的各种经济类型的法人企业，以及物流业各种经济类型的法人企业。从事社会物流服务活动涉及的相关行业，参照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确定。

**四、调查方法**

调查方法采取重点调查。基层调查表按报告期分为年度报表和定期报表。由宁夏现代物流协会负责报表的布置、收集和超级汇总。

本制度基层调查表调查范围主要是：一是从事工业、批发和零售业等货物生产、流通的各种经济类型的法人企业，以及物流业各种经济类型的法人企业。对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企业采取重点调查，每个行业、每个产品选择2-3家企业，主要调查采购、销售、回收、废弃的物流与成本情况；二是物流企业以30%比率进行重点调查（A级物流企业全部调查），主要调查物流业务经营情况及运营状况。

调查企业请通过指定网址（宁夏物流统计网上直报系统：http://nx.qgwl.org）”，报送相关统计数据，也可采用电子邮件传送报表。

**五、组织方式**

本制度是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联合制定的制度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开展所辖区域的物流统计工作，确保全国范围内物流统计方法的统一性，统计口径的一致性和统计结果的可比性，由宁夏现代物流协会负责报表的布置、收集和超级汇总，我区物流统计及重点企业调查资料将及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运行调节局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六、数据发布**

有关信息的对外发布经自治区统计局审核后，通过媒体对外免费发布，主要发布官方网站为“宁夏现代物流协会官方网站（www.nxwlxh.com）”。